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0〕98号

---

##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开展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

公平、公正、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对指标分配、学科竞赛目录、拟推免生名单及后备名单、重大及特殊事项等进行审定，受理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申诉，加强对全校推免生工作的指导。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小组成员应由各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 **二、推荐条件**

（三）推免生选拔范围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四）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第三章相关要求。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以德为先，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2.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有考试作弊记录的；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在2020年9月21日前未解除的。

### **三、综合测评**

（六）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综合成绩。各学院应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相关要求综合测评。

（七）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1. 成立学校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相关要求对申请直免生答辩的学生进行审核，并组织直免生在校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者，方可获得拟推免生资格。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八）为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要求推免生资格课程（全

部必修课程及学院指定的限选课程) 平均成绩和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 除直免生、研究生支教团外, 推免生综合成绩应不低于 80 分。

#### **四、推荐程序**

(九) 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包含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本学院加分细则、推荐工作流程、学生申诉渠道等), 向学生公布后报教务处备案。

(十)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通知要求完成课程认定、加分、报名等申请工作。

(十一) 学校通过教务网公布学校推免指标分配情况,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指标, 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情况, 并报教务处备案。

(十二) 各学院对学生进行免研排名、资格审查, 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 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 按综合成绩顺序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 对申请推免生资格进行综合考核, 确定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 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后备”人数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 20%以内。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及后备名单必须在学院官网上公示, 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十三) 教务处组织直免生遴选,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免研辅导员遴选, 校团委组织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遴选, 确定

拟推荐名单。

（十四）“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等国家专项推免计划，学生应符合我校推免生推荐基本要求，相关工作由涉及学院依据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

（十五）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并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 **五、管理与监督**

（十六）对于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2.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篡改或伪造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存在篡改或伪造奖学金及其他荣誉证书等不诚信行为的；
3. 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5. 取得推免指标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6. 应届毕业生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十七）各学院应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诚信教育，对因第（十六）条中 2. 3. 4. 情形而取消推免生资格的，按规定

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学生在领取免研指标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因放弃免研指标而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减少学生所在学院下一届推免生指标数。对获得推免指标的同学，在其研究生入学之前将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不参加就业推荐，不发放就业三方协议书。在学校公示拟推荐名单之前已签署就业三方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

（十八）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十九）违反教育部、学校有关制度或者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在推荐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人员中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的应主动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

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十）各学院应认真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落实信息公开，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

## **六、其他**

（二十一）推免指标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学生最终录取类型为准。

（二十二）根据相关要求，学校将于2020年10月6日前将推免生名单报四川省考试院备案审核，2020年10月12日后推免生应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注册，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二十三）在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前（截至2020年10月6日），专业排名靠前且具有推免指标的学生因出国留学、就业等其他原因放弃推免，可由本专业后备学生顺延递补，但放弃推免的学生应签字确认。2020年10月6日数据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后（表示学生已获得

推免指标)不再受理任何放弃推免的申请,凡因个人原因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均按本文件第(十七)条进行认定和处理。为避免出现学生获得我校推免指标而未被接收学校或单位录取从而导致指标作废的情况,建议获得推免指标的同学以西南交通大学作为第一志愿,否则因未被录取造成的指标作废仍按本文件第(十七)条进行认定和处理。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以教务网及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咨询及申诉电话:028-66366252 66366262

监督举报电话:028-66366444

-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 推荐2021届本科生为免试研究生候选人名单表  
3. 西南交通大学推荐2021届优秀本科生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4. 2021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目录清单  
5. 西南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9月21日

---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